

## 苏黎世中国网络安全保险 2020 版附加电子通信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“4. 除外责任条款”中增加以下除外条款：

### 电子通信

基于、引发于或归因于任何实际或指称的违反如下法律或规定：

- a) 美国《电话消费者保护法》(TCPA);
- b) 美国《反垃圾邮件法》(Can-Spam Act of 2003);
- c) 《加拿大联邦反垃圾邮件立法法案》(Canada's federal anti-spam legislative Act);

该法案旨在通过特定规范来促进加拿大经济的效率和适应性，阻止依赖电子手段开展商业活动，并修订加拿大《广播与电信委员会法》、《竞争法》、《个人信息保护与电子文件法》和《电信法》；包括根据该法案颁布的所有规则和条例，对其的任何修订或补充，以及其所修订的其他加拿大联邦、省、地区或市政法案、法律或法规的相关方面。

- d) 加拿大广播与电信委员会(CRTC)指南;
- e) 加拿大市场营销协会-谢绝来电名单;
- f) 美国《公平信用报告法》(FCRA) 和美国《公平准确信用交易法》(FACTA);
- g) 美国《视频隐私保护法》(18 U.S. Code Sec. 2710);
- h) 除上述 a) 至 g) 项所列内容之外的任何联邦、州、省、地区或地方性法令、条例、法规或指令，或任何涉及、禁止或限制对材料或信息的印刷、传播、处置、监控、收集、记录、使用、发送、传输、交流或分发的其他普通法或其他法律责任；对上述 a) 至 g) 项所列法令、条例、法规、规则或指令的任何修正、补充或替换。

但是，如果**被保险公司**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**安全事件**而向多个实际或潜在顾客以未经请求的电子方式发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通信，则本除外条款不适用。

本除外条款同样不适用于因违反 **GDPR** 而引起的任何**索赔或事件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